



法 学 概 论

刘升平 周新铭 唐琮瑶 编著

甘 肃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封面题字：康务学
装帧设计：吴 祯
责任编辑：刘延寿

法 学 概 论

刘升平 周新铭 唐琮瑶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插页5 印张17.75 字数395,000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21,300

书号：6096·8 定价：2.1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和法律观为指导，就下列内容作了系统完整的学理阐述：

1. 绪论：什么是法律，什么是法学，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2. 总论：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和法学基础理论的其他基本内容；
3. 分论：按照我国目前已经初具体系的各法律部门，即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作了系统的阐述。

全书体系结构完整，可供大专院校法律系师生、广大法律工作者、干部、群众作教材和自学参考读物之用。

绪 论

什么是法律

什么是法学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什么是法律

一般说来，法律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即维持社会生活秩序，对社会成员明示所谓“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尺度。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法律是国家社会生活的规则，而不是民间组织或其他团体订立的什么准则或规程。所以，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都具有法律这种社会规范的属性。作为法律的社会规范，它有国家作保证，是国家为维持秩序及其发展，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障，强制全体社会成员为实现统治阶级的目的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法律是经国家承认的规范。法律既是以维持和发展国家社会共同生活秩序为目的，当然必须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成文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习惯法是由国家认可的。国家制定或认可一定的行为规则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立法程序就是立法要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和一定的步骤。法律并不是个别人的意志的表现，而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尽管封建皇帝可以一言为法，但除了暴君之外也不独是皇帝个人意志的体现，而仍旧是封建国家意志的体现，因为号称为“朕”的皇帝即是国家的象征，“朕即国家”。要使国家意志获得普遍的表现，就必须以国家的名义把它表现出来。因此，一切以非国家的名义颁布的东西无疑不能代表国家意志。法律既然是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的，而国家则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因此非常明显，法只能表现统

治阶级的意志。事实上，也只有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才有可能运用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转变为国家的意志，从而制定或认可为法律，使全社会都来遵守它或服从它。所以，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由此可知，只有通过国家承认，法律才能够作为法律而存在。

法律是受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没有这种强制力作保证，法律就不能发挥其强制作用。为了法律的统一施行，并有组织地实现法律的目的，则必须使法律具有强制力。而法律所规定的强制，必须依存于国家的权力。法律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法律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发生效力。因此，在法律的制裁和保障力量中，自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最基本的和最主要的。否则，法律的强制力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以上是通常关于法律的最一般的概念之内容。无论何种类型的法律，也无论哪个国家的法律，都不会超出这个概念所包涵的内容。

在我们中国，古代人民早已有过关于法律的理想。汉代有个文字学家叫做许慎的，在他的著作《说文解字》里对“法”字的古体“灋”（音凡）字的字义作了下述解释：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廌”（音志）又是什么呢？许慎解释说：

廌，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

古体“灋”字由“廌”、“去”加上水旁共三部分组成。

“廌”作为一种想像中的动物，现无从查考。但可以说它是人们

^①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想像中的一种“独角兽”。让其头长独角，专门用来评断是非曲直。“去”字有“驱”、“除”之义。水旁的水具有平准的属性。我们把这些含义联结成一个整体，就会概括出这样一些意思：法就是刑，它像水一样平准。古人断案的时候，总是号令能评断是非曲直的独角兽去触那为非、为罪的一方；独角兽之所以能触不直、辨邪恶，是因为法平如水的缘故。

古体“灋”字和今用“法”字，从字形上看，两者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法平如水”这个最基本的词义却是被延续下来了。这反映了人们向往用法律这个武器铲除人间不平的美好意愿，是由来已久的。然而，在私有制社会，在剥削者掌握“法柄”的时代，劳动人民与剥削者之间的不平是根本铲除不了的，这是由法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法平如水”只能是劳苦大众的一种美好的理想。

如果说“法平如水”在古代中国只是一种可谈而不可及的空想，那末，在现代社会主义的中国，它应当作为法律的基本属性之一得以普遍地实现。我们固然不会把古灋字的“法平如水”与今天付诸实施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划上等号，但是，作为我们社会主义社会普遍遵行的、对社会全体成员都有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社会主义法律来说，具有水平的性质，这是理所当然的。

法律作为统治阶级评断社会上发生的平与不平、直与不直、罪与非罪的是非标准而存在，于是就产生了有关法律的一系列实践和理论问题。适应这种情况的需要，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就产生了。

二 什么是法学

(一) 法学的性质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在我国先秦时期就有“以法为教”、“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等名称，后来又叫“律学”，实际上都含有法学的意思。在西方，法学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 *jurisprudentia*，由 *jus*（解作义理，引伸为法律）和 *providere*（解作先见，引伸为知识）两字合成，就是指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到十九世纪后期，普遍叫做“法律科学”。

什么是法学，概括地说，就是系统地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由于各个阶级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即它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不同，因而，各个阶级的法学观点，特别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观点，是截然不同的。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等，都是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反映和表现，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而产生的，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法学又通称为社会主义法学，它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反映和表现，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

(二) 法学研究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法学研究的对象，由于不同的传统或者不同的学派，更主要

的是由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法律观点，而有着各不相同的理解。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律和法律现象，包括法的各种概念，发展规律，各种知识。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是极为广泛的，它包括：从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知识、原理、规律，到各个法律部门；从本国法律到外国法律；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现行的法律到历史上的法律；从法律的本身到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从法律的理论到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践等。

古今中外，在一定的阶级社会中，法律只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但是，在该社会中，却可能存在着几个不同阶级的法学或法律思想。在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占主导和统治地位的法学，是代表并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而该社会中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则处于非主导的、被统治的地位。“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表现为思想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个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因而这也就是这个阶级的统治的思想。”^①统治阶级的法学，从整体上来说，以本国现行法律和各種法律现象为研究的重点。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则以统治阶级的法学为对立面，对统治阶级的法学持否定、批判态度。从整体上来说，由于被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决定，其法学，也不能不以本国现行法律以及各种法

^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律现象为重点。

法学研究的方法，同样因阶级的不同而各异。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方法，坚持以唯物辩证法对法律、法律现象进行研究。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党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因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是来源于实践的正确理论，又是指导实践的有力武器。

就法学的研究方法而论，虽然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的学说属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范畴，但不应排除其中所包含的某些科学的成分。马克思主义法学当然要抵制、揭露、批判一切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但是，对于有益的东西，对于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研究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某些方法，对于其中合乎科学的成分，则应当有选择地吸收，而不应一概否定。

（三）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特别是在现代，法律和法律现象与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着极为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因而，也决定了法学与人类阶级社会中的其他社会现象有着紧密的联系，决定了法学与相邻学科，诸如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逻辑学、心理学等，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

哲学是研究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一般规律的学问，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根本问题，是思维 and 存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理论基础，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场所。哲学对于法学的研究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没有正

确的哲学思想，便不能正确地研究法学，这是每一位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必须高度重视并从根本上予以解决的问题。

经济学是研究国民经济各方面问题的科学的总称，它研究社会各种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工业、商业、农业等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以及世界经济学等。法律为适应各部门经济的要求而制定，对各部门经济的发展产生影响，法学则与部门经济学发生密切联系。会计学、统计学以及世界经济学，也同样与法学有着密切联系。人类社会的最基本的活动是经济活动。所以，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和法律现象，不能脱离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在当前，我国正在全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而使用法律的办法管理经济，则是改革的内容之一。

政治学是一门系统地研究国家和社会政治现象的科学，主要是研究国家学说、政治思想和理论、政治制度及其历史发展等内容。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到十九世纪，政治学才脱离法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律和法律现象同国家的起源、发展、消亡，同国家的本质、制度、结构、职能，同政党、民族问题等等，都是息息相关的。但法律和法律现象又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和政治学混为一谈或以政治学相代替是不利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建国初期，我们照搬苏联的一些做法，既不承认政治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也不承认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而把国家和法律一齐做为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其结果，逐渐演变成为只讲“国家学说”而不讲法律学说，而“国家学说”也是多讲“专政”的。实践已经证明，法学和政治学必须分开。诚然，研究法学要涉及政治学的范畴，特别是国家间

题，与法律有着直接关系，完全避开不论，也是片面的。但其着重点毕竟应当是法律和法律现象。

历史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发展过程和规律的科学。没有历史学的基本知识是不可能研究法学的。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历史，总是和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分不开的。法律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和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的历史发展同人类历史发展状况相适应，密不可分。所以，研究法学，特别是研究历史上的法律和法律现象，必然同历史学发生密切的联系。

社会学是研究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着重于对某一社会问题的综合研究，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法学则从法律和法律现象这一角度，对有关的社会问题进行专门探讨，以求正确解决。这样，法学和社会学就必然发生极密切的联系。如青少年犯罪问题，社会学从社会各因素中找出综合治理的方案；法学则从法律方面（法律的作用、社会效果等）进行探讨，以求解决。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古今中外，道德规范同法律规范总是密不可分、联系在一起，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既是伦理学关注的问题，也是法学关注的问题，只不过各自的侧重点不同罢了。法学工作者必须掌握法学与伦理学的内在联系及其相互区别，从法律和法律意识、法律制度、法律关系的角度，使统治阶级的伦理道德观念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实现。这一点，对于我国法律工作者来说，是义不容辞的职责。

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人们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为研究对象。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但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和一定的心理现象有关。法律上所讲的动机、目的、行为能力以及法律感、法

律要求等等，无不与心理学所研究的内容有关。犯罪心理学和罪犯心理学等，就是法学与心理学所兼有的边缘学科。

逻辑学是研究人类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要求是概念要明确，判断要恰当，推理要合乎逻辑。而这些要求恰恰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法律和法律现象所实际需要的。办理任何一个案件的诉讼过程，都离不开逻辑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以及论证等的运用。所以，逻辑学与法学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

总之，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它绝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人类所有的知识学科，发生着纵横交错的联系。不了解这一点，将无法进行法学研究。

三 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律和法律现象产生后，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有关资料的积累，特别是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出现，适应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产生了法学。“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法学，就世界范围来说，是一门相当古老的学科。法学出现之后，最初是从对法律规范的注

^①恩格斯：《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释开始的，仅仅限于对法律和法律现象某些方面的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的扩大，最后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二）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西方法学，总的讲，源于神学。后来，法学虽与神学相脱离，但又和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结合为一体。直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法学才真正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西方法学的历史演变，时间很长，影响也较深远。西方法学一般是指从古希腊、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学开始，经过西欧中世纪封建制社会的法学，再到近代、现代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学。

古希腊城邦各国虽然成文法不多，也没有职业法学家，但那时某些思想家的哲学、政治学中，包含着很多法律思想，直接影响着古罗马以至于后世各个历史时期的西方法律思想。例如，诡辩学派及其著名代表人物普洛泰哥拉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及斯多葛学派等，他们把法律与正义、民主、自由、道德、理性联系起来，同国家联系起来，同自然联系起来，对法律的起源、本质、作用进行了探求。总的说，那时的法学思想，基本上还是从抽象的人性出发，并把这种抽象的人性同神、神的启示、神的意志联系在一起。同神学有区别但又和神学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奴隶制社会所产生的法学的基本特征之一。这一特征，不但延续到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在个别国家仍然存在。如伊斯兰教的《古兰经》，在某些国家仍是法律的重要依据。

古罗马奴隶制的法学。自公元前二世纪中叶至公元三世纪的罗马帝国前期，出现了法学家集团，开始正式的法律教育，出现了对立的法学派别，发表了大批法学著作。法学家协助皇帝立法，出任高级行政、司法官职，编写法学著作，解答法律问题。

奥古斯都皇帝授权某些法学家解答法律的特权，这种解答具有法律效力，构成罗马法的一个部分。当时由皇帝命名的五大法学家是：乌尔比安、盖尤斯、保罗、伯比尼安、莫迪斯蒂努斯。五位法学家解释法律的意见不同时，以多数的解释为准；不同的解释人数相等时，以乌尔比安的解释为准。两大法学派别是：坚持传统学说、维护帝制的萨宾派和主张革新法律、倾向共和政体的普洛库尔派。古罗马法学家们，根据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的哲学观点，进一步论证了自然法与万民法和市民法的关系，论证罗马皇帝的专制权力，说明有关简单商品所有制本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关系，对西方法学的延续和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西欧中世纪封建制社会的法学，几乎完全依附于神学。罗马天主教会在政治、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神学主宰一切。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律思想和格拉奇的教会法学，论证教会权力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为封建统治者制定的法律披上了神的外衣，上帝的法是永恒的、最高的法。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滋生和发展，代表市民等级的、研究并注释罗马法的法学家相继出现，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法学派相继产生，与僧侣法学家们相对峙。

资产阶级法学，是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及其政治制度的形成而发展的。

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了适应反封建制度和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需要，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创立了古典自然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老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德国的普芬道夫，意大利的贝卡里亚等。他们主要的学说是“天赋人权说”、“社会契约说”。认为人生而就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是人们自愿缔

结契约而组成的。他们把法分成自然法和成文法（即实在法、现行法）。自然法学派主要论证封建制度与自然秩序的矛盾，和自然界的要求不符，是违反自然和理性的制度；论证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制度以及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是合乎自然的，是有理性的。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开始暴露，他们害怕人民群众，向封建势力妥协。适应这种需要，产生了历史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有德国的萨维尼、胡果、普赫塔以及英国的梅因等。他们极力反对反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自然法学派观点，宣扬法是民族精神的产物，依历史传统为依据，不受其他任何事物的干扰和影响，维护旧的习惯法，企图论证封建制度的永世长存。

十九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制度已在西方各国普遍建立和得到巩固。为了适应维护和加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需要，产生了实证主义法学派。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叶林、麦尔克尔，英国的奥斯丁等。他们论证成文法高于自然法，论证资产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是高于一切的，一切违背资产阶级法律原则的其他一切原则都是不存在的。在这一时期，康德的自由主义法律思想，强调法律保护个人利益和自由，限制国家权力；黑格尔的国家主义法律思想，强调法是实现国家目的的手段，个人必须服从国家的目的。

二十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在先前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和法学派别的基础上，产生了许多法学派别。复兴自然法学派宣扬“内容可变的自然法”，用“超阶级”、“超人类”的观点，用“神的意志”，论证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又称社会职能法学派）宣扬“社会职能说”，把资本主义